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7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十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85	海泰新能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5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并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规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并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规划。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荣前）》（公告编号：2024-05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晓峰）》（公告编号：2024-05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慈华）》（公告编号：2024-058）。

(十)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不受理电话登记。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刘士超 2、联系电话：0315-5051825、15033471559 3、邮箱：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4、地址：河北省

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 8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受托人携带本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出席股东大会。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